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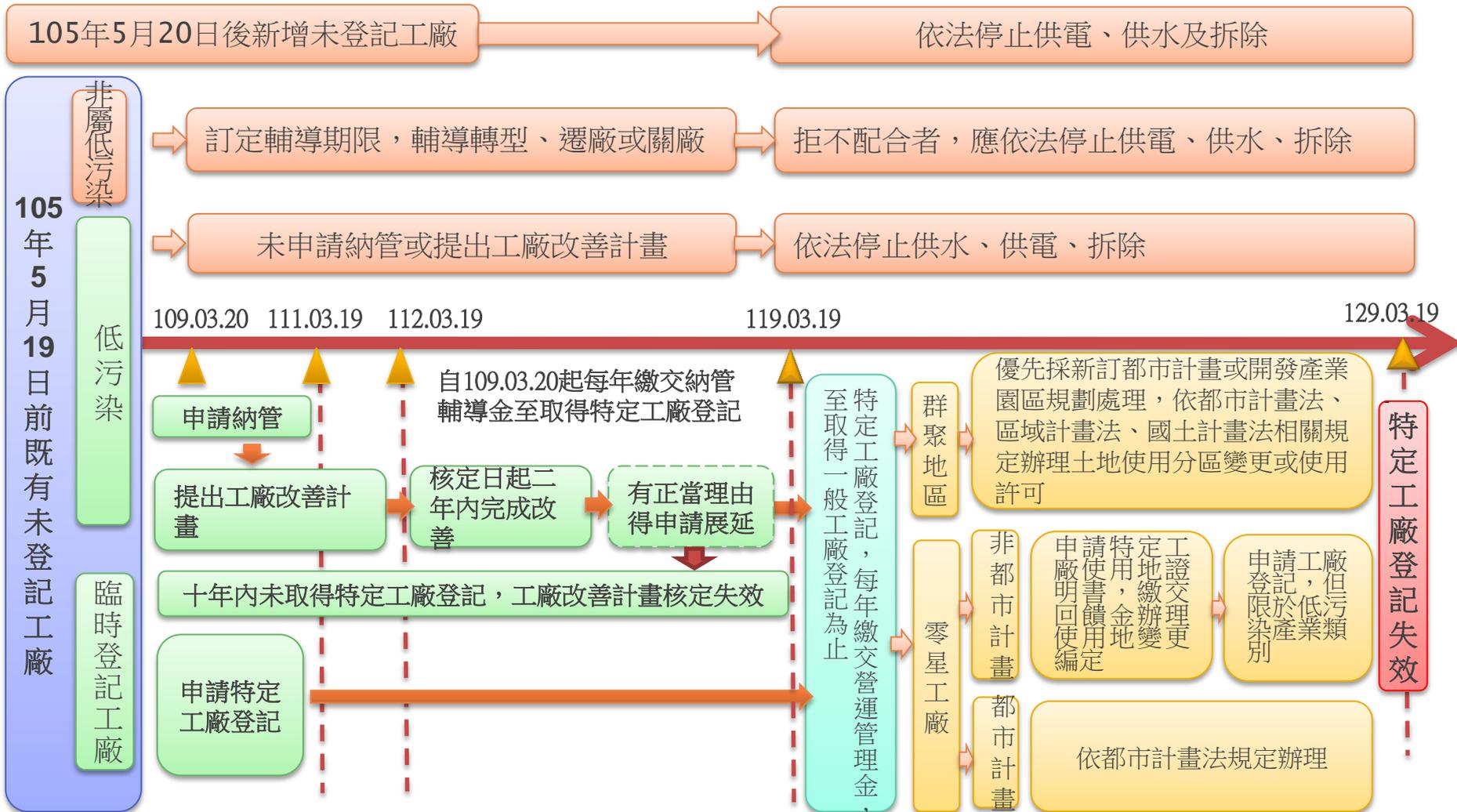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說明(草案)

1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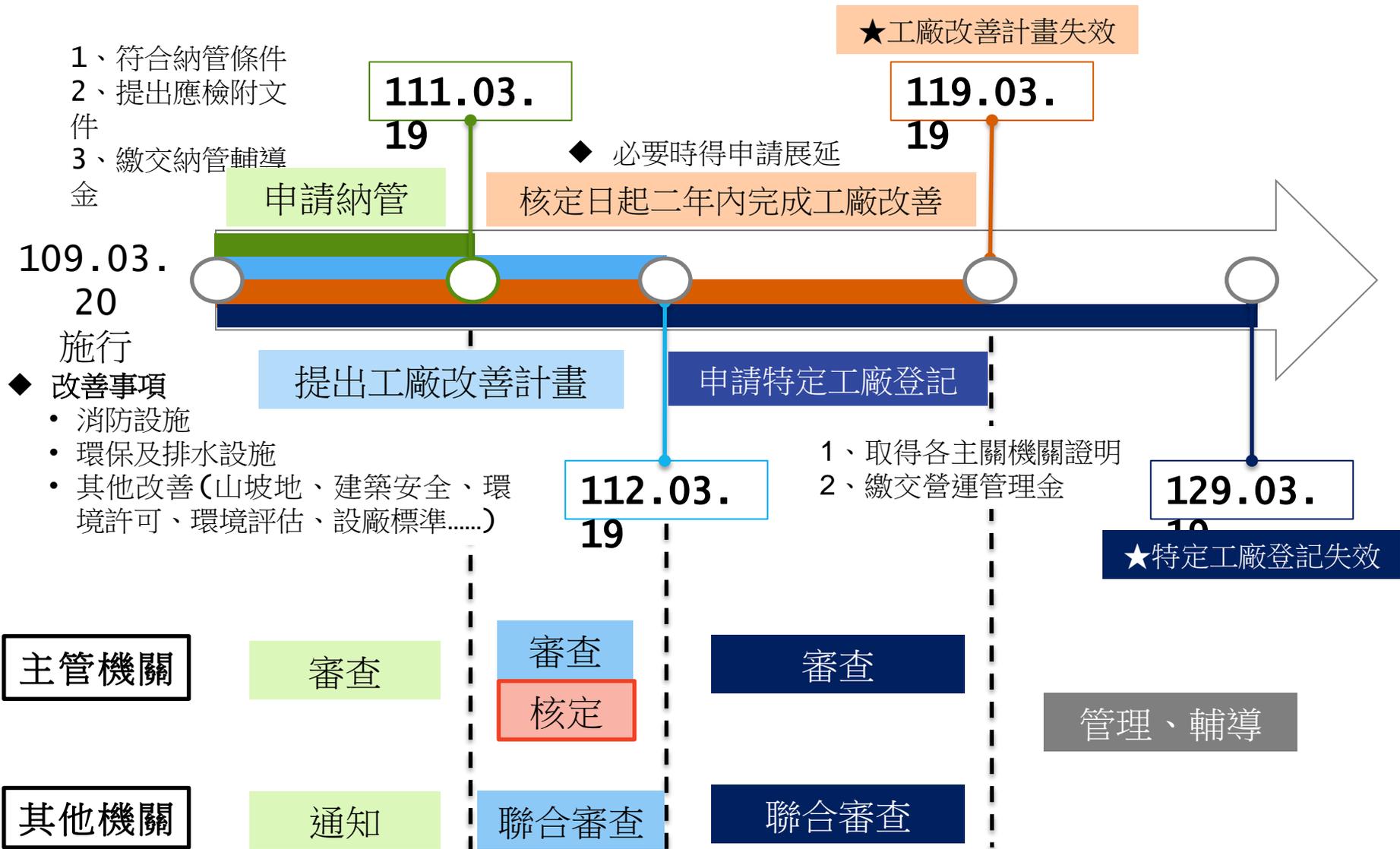
工輔法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申請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流程





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草案第二條)



主動申請納管

納管條件

- ✓ 105年5月19日之前既有未登記工廠
- ✓ 申請時仍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行為
- ✓ 低污染事業
- ✓ 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納管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棟 市 鎮區 里 街		
	地號		
廠地面積	使用分區		m
	編定地別		
廠房面積	廠房及建築		m
	建築物面積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瓩
	合計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Q1. 何謂本辦法所規範之工廠？
- Q2. 誰是納管申請人？
- Q3. 同一廠址有兩家以上未登記工廠如何申請？



105年5月19日之前既有未登記工廠

(草案第四條)

既有建物之事實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

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1.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2.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3. 建物使用執照。
4.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5. 建物登記證明。
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8. 戶口遷入證明。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指下列文件之一：

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2.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低污染事業

51+2

污染認定基準草案

本認定基準採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下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細類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如精製、純化、分裝等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如精製、純化、分裝等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如精製、純化、分裝等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健素類)(僅從事摻配或分裝事業者除外。)
5	1140	染整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醱粒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熔融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36+1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 一、0896010 味精 (麩胺酸鈉)
- 二、0896020 高級味精
-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 四、0899610 酵母粉
- 五、1140 印染整理業 (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1401 製材業 (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霉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 (瓦)
-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 二十三、2411 鋼鐵冶鍊業
- 二十四、2421 鋁鑄業
- 二十五、2431 錫鑄業
-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列者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	2399210	石綿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鍊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鋁鑄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錫鑄業
37	2432	錫鑄造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僅限鋅、鎘、鎳、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同時符合下列 3 條件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淬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 LED 照明燈泡、LED 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列者。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臨登時期，亦對未登記工廠設立區位有所限制：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7條第5款、第6款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續)

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草案

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

1. 依水土保持法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2.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3.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依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11. 依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1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
1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考古遺址。
1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16.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文化景觀。
1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史蹟。
18.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
19. 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20.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
21. 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
22. 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
23. 依森林法劃設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24. 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
25. 依森林法劃設之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6. 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27. 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

不宜設立地區		法規依據	不宜設立地區		法規依據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10.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2.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12.	國家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4.	考古遺跡	文化資產保存法
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15.	重要聚落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續)

	不宜設立地區	法規依據	例外
19.	國家公園區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
21.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23.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區	森林法	
24.	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25.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2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2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28.	農產業群聚地區	農委會劃設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

1. 進入查詢平台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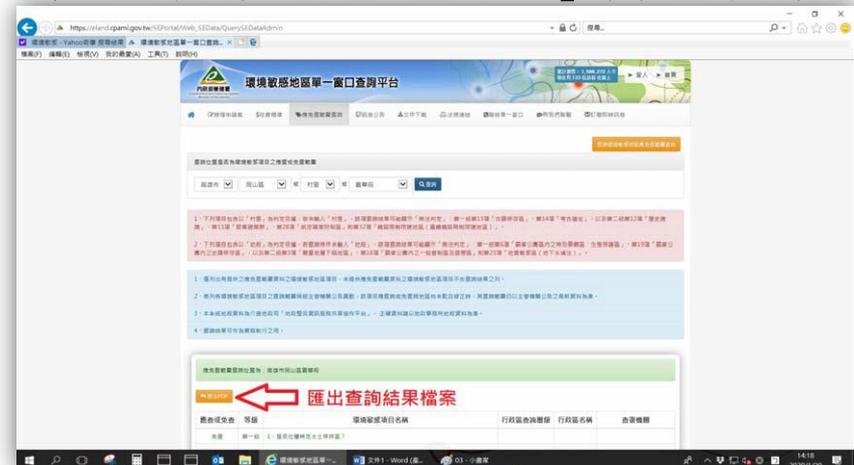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2. 選「以行政區域查詢應免查範圍」



3. 選擇土地所在行政區域及地段，按「查詢」

4. 系統查詢結果，點選「匯出PDF」下載查詢結果檔案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續）

5. 匯出檔案，標示紅色部分，屬需進一步應查詢範圍。如下圖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

1. 下列項目包含以「計畫」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計畫」，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條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遗址」，以及第二條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4項「航空噪音管制區」和第22項「鐵路和附屬地區（全線鐵路兩側防護地區）」。

2. 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未將條件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條第6項「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17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以及第二條第3項「風景地質下游地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和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應免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第一級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第一級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高雄市岡山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第一級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第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高雄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第一級管制區？【名稱：洪水平第一級管制區】			
應查	第一級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高雄市岡山區	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第一級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第一級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第一級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第一級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第一級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查詢結果紅色部分屬於需進一步查詢項目

6. 匯出列印檔案，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第1-27項地區如何查詢（續）

7. 就第一級環境敏感項目名稱之1至25項查詢結果屬「應查」者，**申請人得以自行函詢查復機關或於平台申請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如下圖，點選辦理申請案），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農產業群聚地區如何查詢

1. 進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查詢：

<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2. 列印查詢結果作為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未登記工廠
辦理納管時之檢附文件。

3. 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預計於3月初開放查詢。



齊備文件，盡速納管

(草案第三條)

應檢附文件

-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工廠照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於**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 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

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得補正，但不得超過三十日

得於提出納管申請後**六個月內**補件。

盡速提出納管申請，適用免罰規定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計算級距表

(草案第五條、第十七條)

項次	廠地面積級距 (平方公尺)	每年應繳納金額 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
1	300(含)以內	20,000
2	大於300~400	25,000
3	大於400~500	30,000
4	大於500~600	35,000
5	大於600~700	40,000
6	大於700~800	45,000
7	大於800~900	50,000
8	大於900~1000	55,000
9	大於1,000~1,100	60,000
10	大於1,100~1,200	65,000
11	大於1,200~1,300	70,000
12	大於1,300~1,400	75,000
13	大於1,400~1,500	80,000
14	大於1,500~1,600	85,000
15	大於1,600~1,700	90,000
16	大於1,700~1,800	95,000
17	大於1,8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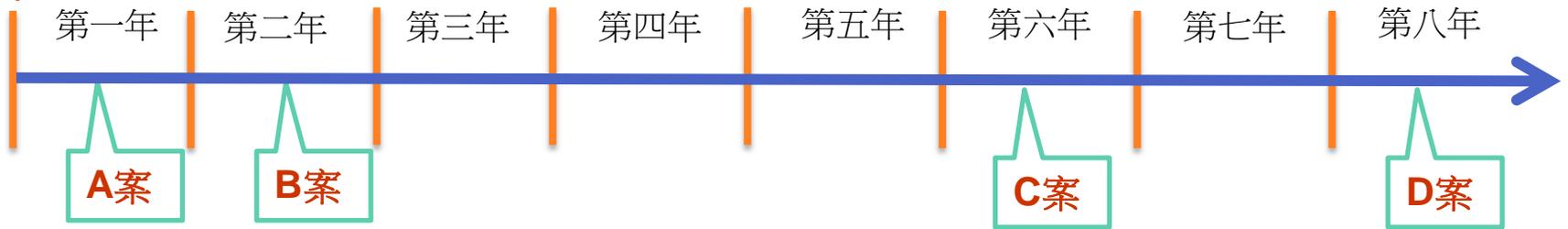
- 申請納管時應繳交納管輔導金
- 依廠地面積計算
- 第二年申請者，應一併繳交第一年納管輔導金
- 納管後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納管輔導金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計算及收取

(草案第五條、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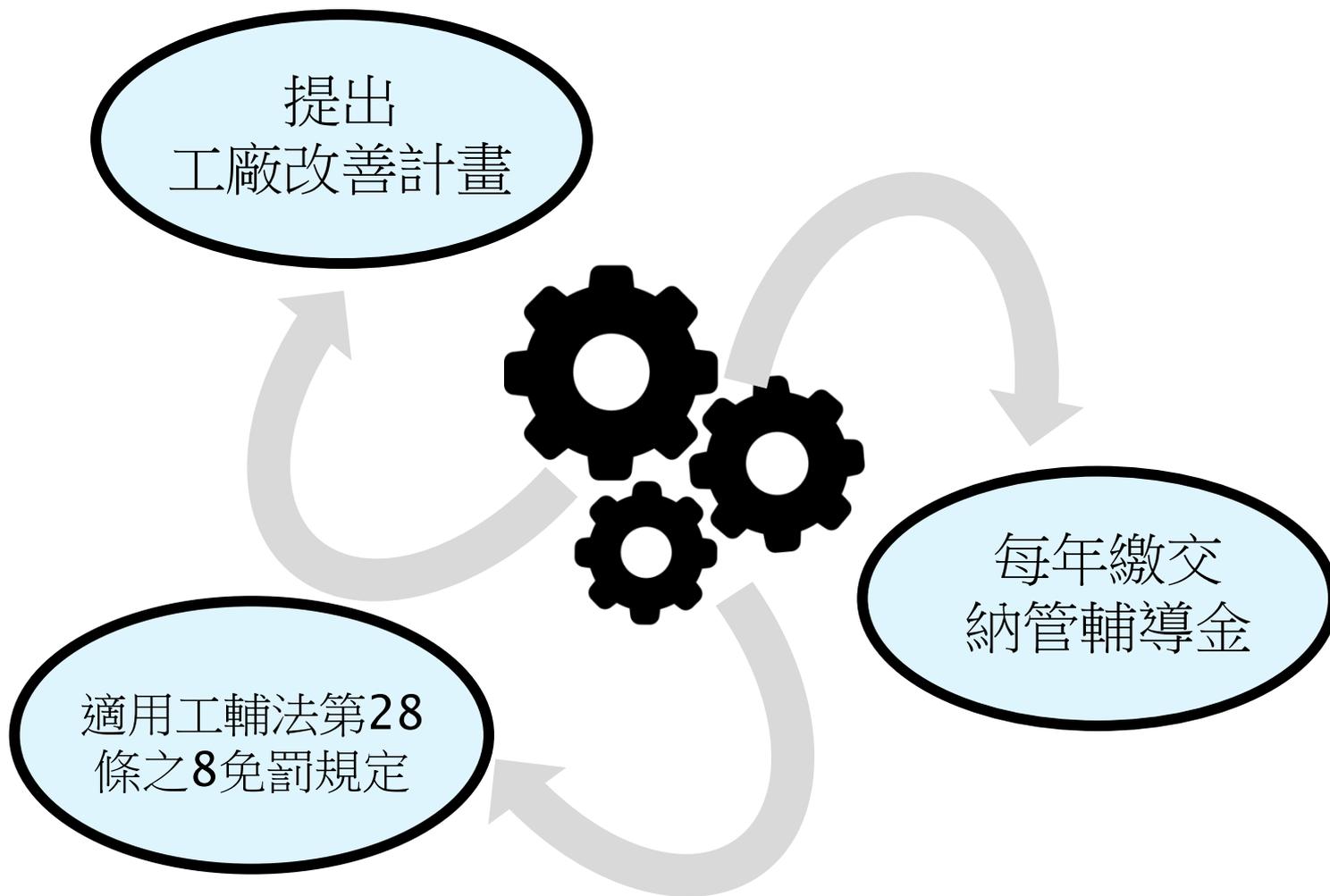
納管輔導金起算日:109年3月20日



情境	說明	繳交方式
A案	第一年申請納管	繳交第一年全年納管輔導金，第二年起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
B案	第二年申請納管	繳交第一年、第二年二年納管輔導金，第三年起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
C案	特定工廠登記	第六年預繳之納管輔導金按日數比例退回或轉為當年度營運管理金。第七年起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
D案	合法工廠登記	第八年預繳之營運管理金按日數比例退回



申請納管後之權利義務





納管駁回事由

(草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

- 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
- 不符合納管條件
- 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未於六個月內補正
- 未依規定於納管申請時或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
- 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 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

EX.非屬工廠／未達工廠標準之工廠／申請人非實際利用該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

★納管如遭駁回，納管輔導金原則不予退還

例外：1、逾二年期間提出納管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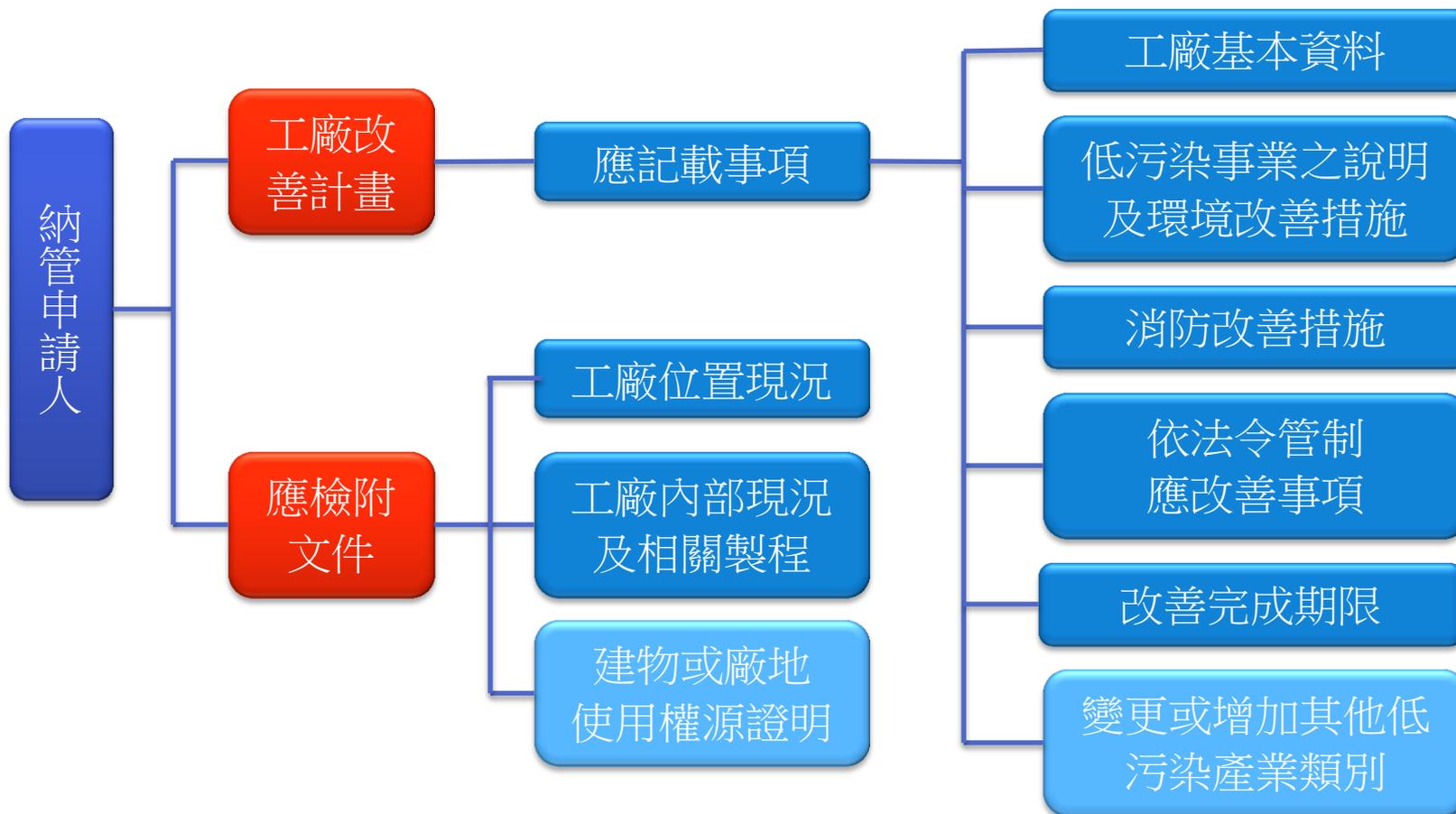
2、屬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承諾改善，停止污染

(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申請人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檢附相關文件





提供計畫範本，製作簡易便利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4) 7777777	
			傳真	(04) 7777778	
工廠負責人	姓名	王大為	身分證統一編號	N	1 1 1 2 2 2 2 2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號				
設廠地點	廠址	彰化縣 鄉市 村鄰 ○○ 路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使用分區 或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廠地面積			2325m ²		
廠房面積			1550m ²	廠房及建築物 面積合計	2070m ²
建築物面積			520m ²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2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BH○○○○○○○○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120馬力	合計	130瓩	
		40瓩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1)	申請人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壺、桶、碗、盆等製造)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增列一項目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塑膠壺、桶、碗、盆等。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額：約三千萬元。

員工人數：23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_____

增加後產品項目_____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如附件○○)

1. 建物證明文件_____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_____

3. 其他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塑膠壺、桶、碗、盆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位於彰化縣(市)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提供計畫範本，製作簡易便利（續）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p>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p> <p>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員工生活污水：</p> <p>處理方式：<u>工廠員工生活污水 1.2 立方公尺/日，設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p> <p>處理方式：_____</p> <p>2.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至區域排水</p> <p>排放方式：<u>排放到廠區附近XXXX路道路側溝。</u></p> <p><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p> <p>處理方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p> <p>排放方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3. 其他改善措施</p>
二、消防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

3

改善措施	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	--------------------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環保局認定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文件如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p> <p>改善下列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後設施水污染防治設備，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設置許可，設置污染防治設施，申請操作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核定計畫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公司清運處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填寫須核准或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p>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p> <p>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p>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p> <p>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p> <p><small>（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small></p>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u>食品餐盒</u>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p> <p>改善措施：</p>

4



提供計畫範本，製作簡易便利（續）

5/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p>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p> <p>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p>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p><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水量400立方公尺/日，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p> <p>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彰化縣(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p>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 通知環保、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14)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得辦理**現場會勘** (§10)

核定**2年**改善/得附加負擔/得展延 (§11)

變更計畫+展延
一併申請及審查 (§12)

完成改善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5)

特定工廠登記

- 繳交營運管理金、特定工廠登記費 (§16)

撤銷或廢止核定 (§13)

-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未依前條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改善期間有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完成改善，提出證明

(草案第十五條)

-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

- **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草案第十六條)

申請人

-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工廠改善完成證明文件

- 繳交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

主管機關

- 邀集有關機關聯合審查
- 通知繳交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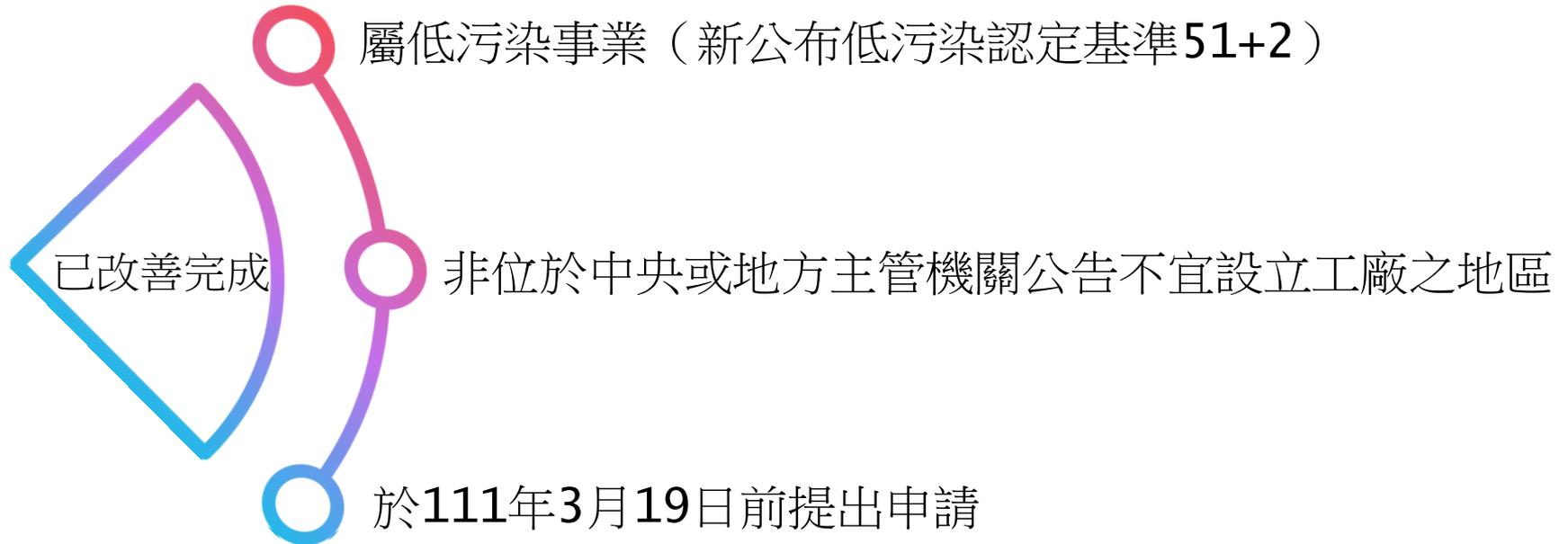
- 核予特定工廠登記

- 營運管理金之計算：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算**，每年繳交，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草案第十七條)



低污染臨登工廠之銜接

(草案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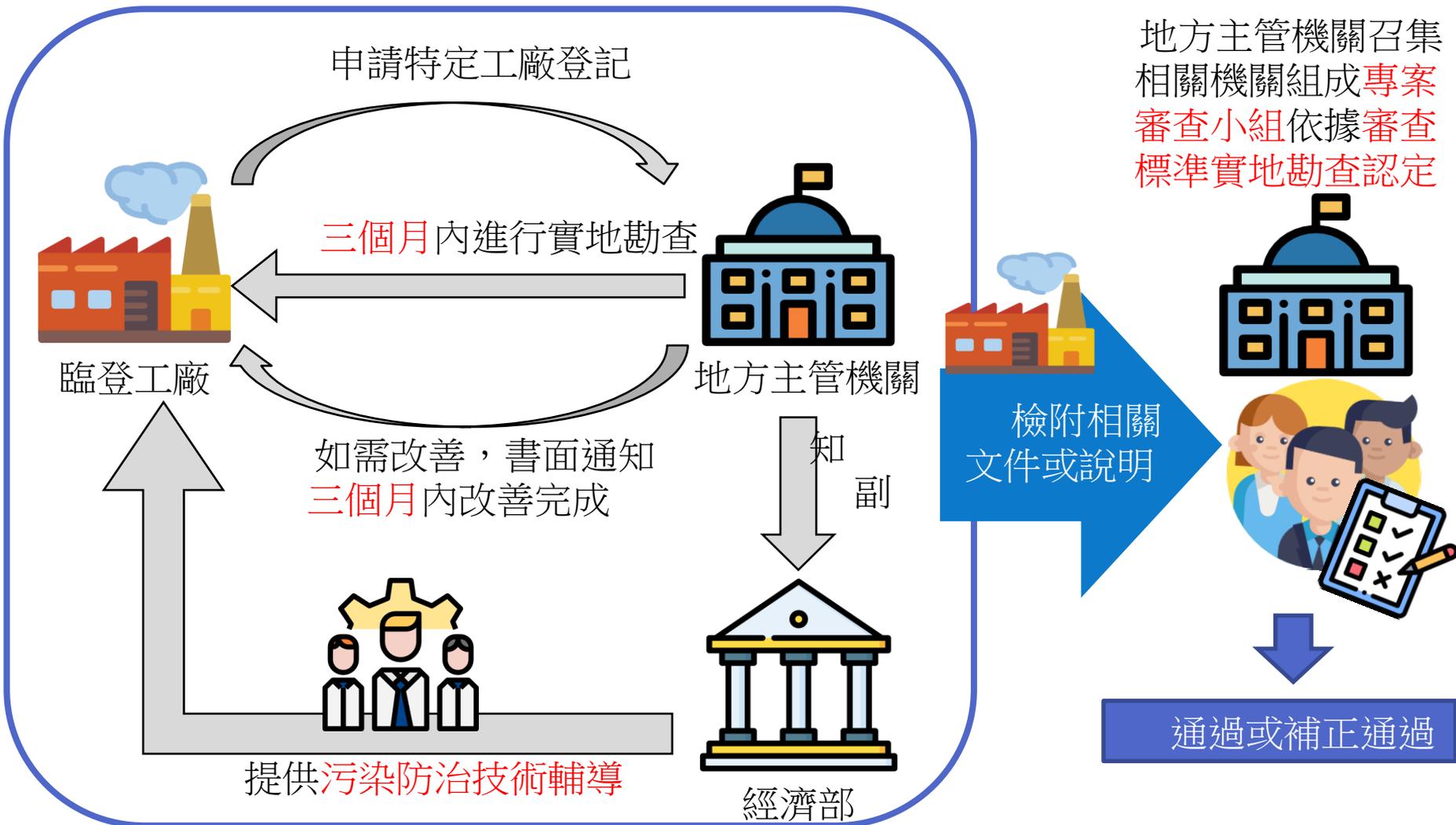


- 臨登工廠於109年6月2日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屆滿後，即失去免罰保護傘
- 盡速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適用免罰規定



非低污染臨登工廠實質認定

(草案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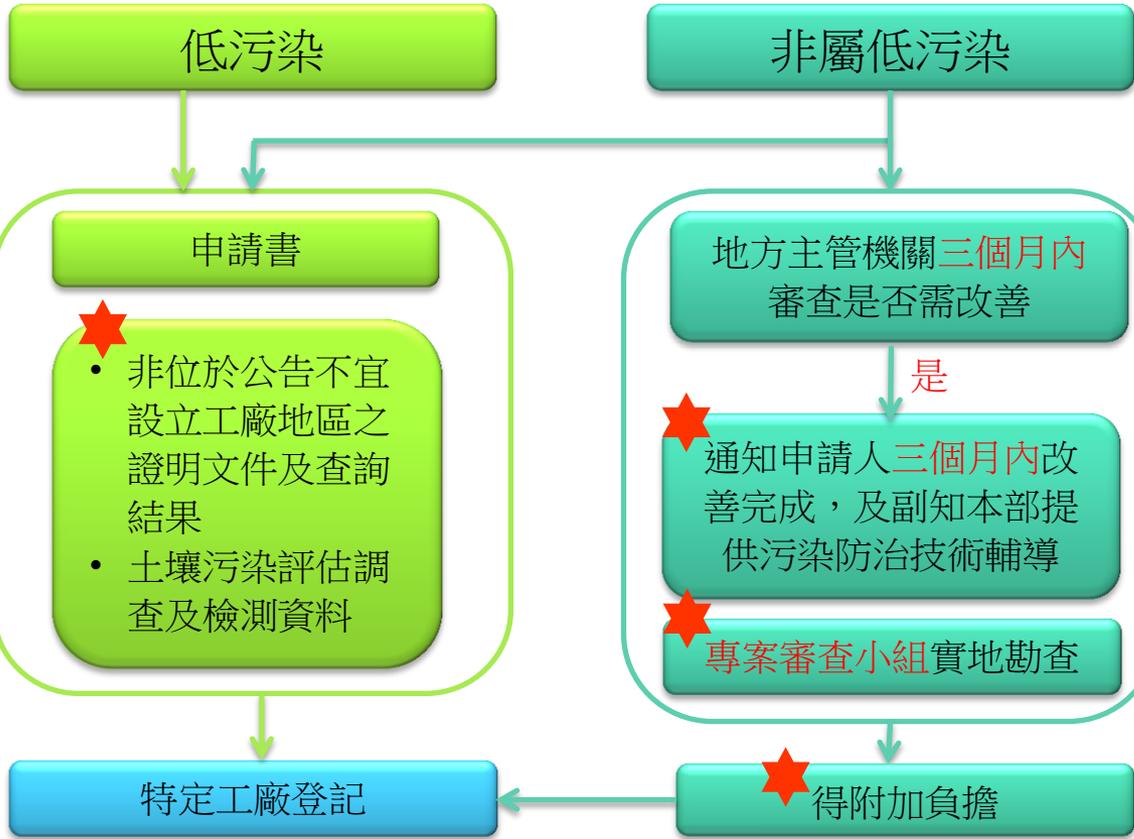




臨登工廠申請特登工廠登記作業程序

(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



- ★ 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111/3/19)

- 不齊全或應補正逾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者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 得實地勘查
- 改善期間得展延一次，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改善駁回申請。
-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集環保署、本部、地方環保、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
- 不符合審查基準駁回申請。



審查基準與負擔事項

(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第六項)

審查基準

-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二、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一)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二)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 (三)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負擔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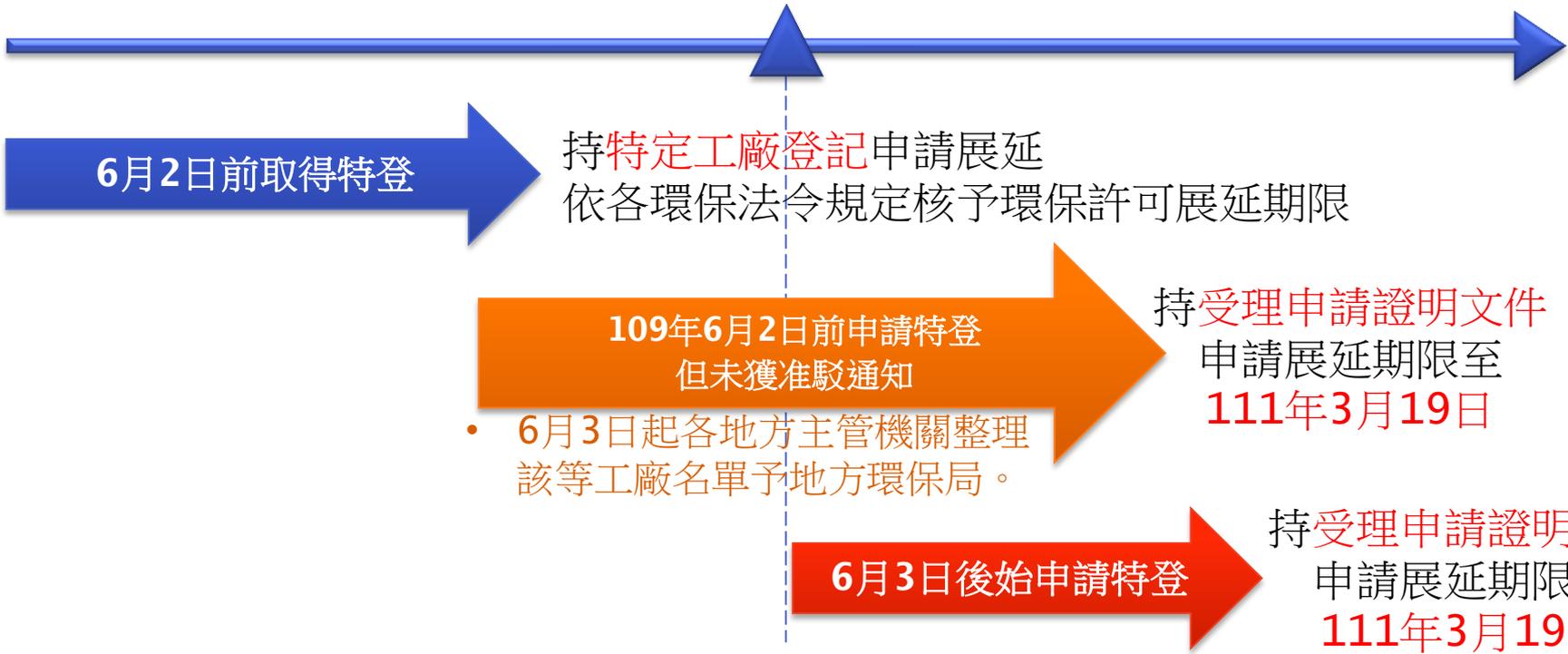
- 一、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 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 三、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 四、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 五、其他限制或要求。



臨登工廠申請環保許可展延

(草案第二十一條)

10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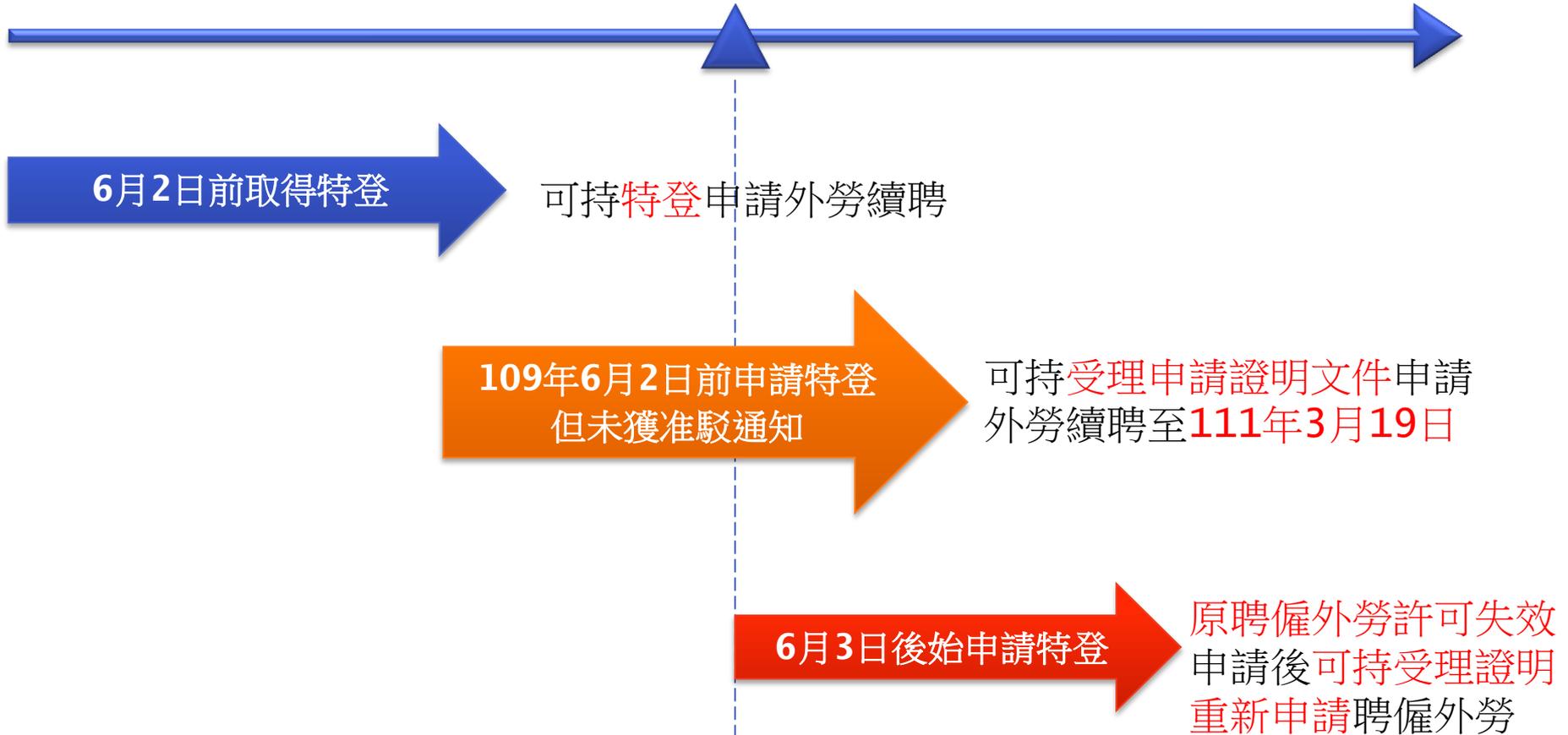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臨登工廠申請外勞續聘

(草案第二十一條)

109/6/2





特定工廠登記之權利義務

- 准予接電、接水
- 適用工輔法規定

取得與合法工廠相近之地位
(工輔法第28之8、第28之9第2項)

適用免罰規定
(工輔法第28條之8第1項)

- 安心經營
- 累積資本
- 謀求合法

- 禁止變更經營主體
- 禁止增加面積
- 維持低污染
- 禁止轉供他人設廠

變更限制
(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之變更
(工輔法第28條之10)

- 分類處理
- 依法變更
- 負擔回饋金



特定工廠登記之撤銷、廢止事由

(草案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三條)

➤ 有下列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 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經限期補繳而未繳交。
- 依工輔法第二十條認定屬歇業之情形。
- 有工輔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違反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限制事由，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工廠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臨登工廠未履行負擔事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附則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 25）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依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拆除之情形（§ 26）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

- 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
- 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
- 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附則

同一廠址有兩家以上未登記工廠（§27）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納管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情形公布於本部網站（§28）

本部得將依本辦法申請納管案件、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公布於本部網站。



報告完畢